

伊春森工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双林发〔2018〕98号

签发人：张波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打击破坏 林地湿地草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科、室（局），各有关单位：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打击破坏林地湿地草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伊春森工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打击破坏 林地湿地草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开展打击破坏林地湿地草原专项行动方案》精神，切实加强公司局林地、湿地、草原保护管理，严厉打击各种破坏资源行为，我局决定，从现在起至年末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打击破坏林地、湿地、草原的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全面查清各种违法违规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湿地和草原情况，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占地情况，重点要摸清国家级公益林和草原内违法违规建筑情况。

（二）对破坏林地、湿地、草原案件，要一查到底，百分之百查处到位。特别是对危害大，影响大，带有黑社会性质强占林地搞开发的要坚决给予打击，对资源破坏严重的案件，要集中力量查处，公开曝光。

（三）对过去发现、查处的案件开展“回头看”。2013年以来林地变更调查和2018年重点国有林区开展的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以及自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二、工作方法

这次专项行动采取林场所自查，林业局抽查的方法。

（一）在自查过程中，林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不留死角。对以各种形式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林地和草原的要查清面积、违法

使用时间、直接责任人等。

(二)本次检查也充分利用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和2018年重点国有林区开展的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开展自查工作。

(三)自查中要重点关注群众来信来访及各种举报,充分利用电视及网络媒体等工具,发现问题线索,重点查找少批多占,不批也占的违规占用林地行为。

三、组织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方案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好打击破坏林地、湿地、草原专项行动,公司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波	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组长:	曹玉双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高世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马清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俊峰	副总经理
	任 利	公安局局长
	李君堂	驻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专员

成员单位:资源林政管理局、营林生产机电科、公安局森侦大队、纪委、专员办、新闻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源林政管理局,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案件的查处等。办公室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专项行动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从2018年12月1日--12月25日，对各项非法占地、非法开垦等违法行为进行自查。

（二）2018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前将自查结果上报资源林政管理局。

五、具体要求

（一）本次专项行动要在彻底排查、彻底查清、彻底整治、彻底查处等方面做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严肃追究直接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和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行政责任。

（三）逐级落实行动开展的主体责任。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防止走过场，在自查工作中，要明确各级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对专项行动中工作不认真、情况查的不实、案件处理不到位，特别是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采取积极措施恢复植被。加大对毁林毁湿毁草和违法用林地执法力度，对十八大以来发生的各类被破坏的林地必须在明年春全部退耕还林还湿还草。